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的说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在公司 2016 年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业绩信息除向为公司审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之外未提供给其他第三方；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期间，已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预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000,000 元。同时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共计送红股 50,000,00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